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郭柔嫻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hsi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壹字第1020015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1582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(如附件),請轉知 並鼓勵同仁(含退休人員)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,請查照

0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4 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2)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 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
- 三、本項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。請轉知所屬同仁依所附美展簡章規定,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四、各類參選作品(含作品清冊),請參照簡章規定,於102 年4月1日前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,篩選擇優彙送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,美展簡章及附表電子檔,已置於該總處 全球資訊網站(http://www.dgpa.gov.tw/)公告
- 五、為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展,茲訂定獎勵規定如下:





- (一)各機關學校推薦參展作品總數量前3名者(至少5件作品),首長及人事主管或承辦人給予嘉獎2次。
- (二)個人參展作品如獲主辦單位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評 選為前3名者,給予記功1次,獲佳作及入選者,給予嘉 獎2次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推薦參展作品獲獎者,其首長、人事主管及 承辦人得依最高獲獎等次給予嘉獎1至2次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基隆市退休警察人

員協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13-02-25次 213:凝:51章



線